

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江苏新永洁物业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的2026—2027年洛社镇区、镇级河道长效管理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—2027年洛社镇区、镇级河道长效管理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新永洁物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人，营业收入为3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6—2027年洛社镇区、镇级河道长效管理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新永洁物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人，营业收入为3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新永洁物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3.26



注：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